股票代码:002401　　股票简称:交技发展　　编号:2011-005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29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沪南路9191号桃城度假村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以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7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20万股的67.23%。

三、提案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①)非独立董事沈以华先生,赞成票35,4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

②)非独立董事马浔先生,赞成票35,4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

③)非独立董事蔡惠星先生,赞成票36,05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1%;

④)非独立董事周群先生,赞成票36,05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1%;

⑤)独立董事张人骥先生,赞成票35,4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

⑥)独立董事高勇先生,赞成票35,4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

⑦)独立董事张河涛先生,赞成票36,34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2%。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成员。

综上,沈以华先生、马浔先生、蔡惠星先生、周群先生、张人骥先生、高勇先生、张河涛先生7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第四届董事会当选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1人,未超过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①)非职工监事莫启欣女士,赞成票35,4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

②)非职工监事范晓莹女士,赞成票36,05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1%。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新当选的非职工监事莫启欣女士和范晓莹女士与公司另一职工代表监事全江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第四届监事会所任监事在最近二年内没有担任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章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交技发展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1-006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29日在上海市沪南路9191号桃城度假村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4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沈以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设置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沈以华、张河涛、周群;主任委员:沈以华。

2、提名委员会

委员:张河涛、高勇、沈以华;主任委员:张河涛

3、审计委员会

委员:张人骥、高勇、蔡惠星;主任委员:张人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高勇、马浔、张人骥;主任委员:高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文彬先生、高庆先生、瞿辉先生、杨忆明先生、周保国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

1、孙文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高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瞿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

4、杨忆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周保国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文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文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邓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邓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丽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主任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丽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主任,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已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

沈以华:男,1949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75年7月至1979年7月,任上海海运学院助教;1979年7月至2000年4月,历任交通部教育司干部、交通部教育司副处长、处长、交通部教育司处长、司长助理、交通部科教司副司长;2000年4月至2009年11月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党委书记;2001年11月起,兼任船研所副所长;2004年11月起,兼任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兼任上海交通设计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副总工程师、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以华先生个人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周群:男,1961年生,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经营开发处副处长、科技产业处副处长;2001年1月起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经营发展部主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交通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周群先生持有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78%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孙文彬:男,195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03年5月,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工程师、实验工厂副厂长、厂长;2003年6月起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计划财务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孙文彬先生持有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64%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高庆:男,1963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1986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交通工程事业部副主任;2001年1月起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交通工程事业部副主任、交通工程第二事业部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经营发展部总监、兼任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庆先生持有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64%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瞿辉:男,1964年生,硕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9年2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电子控制技术研究中心课题组长;2001年1月起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交通工程事业部副总工程师、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兼任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全国智能运输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瞿辉先生持有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64%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杨忆明:男,1975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交通工程事业部项目经理;2001年1月起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交通工程第二事业部副主任、工程技术部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技术部总监。杨忆明先生持有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64%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周保国:男,195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会计师、财务处副处长;2001年起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监,兼任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周保国先生持有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64%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邓明:男,1976年生。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1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公司驻银川办事处主任、工程技术部副总监、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邓明先生持有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8%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

程丽:女,197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历任船研所工程师;2001年1月起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综合计划部副总监、内部审计部主任。程丽女士持有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19%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

股票简称:交技发展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1-007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29日在上海市沪南路9191号桃城度假村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4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酝酿,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莫启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为:同意三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选举莫启欣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莫启欣简历

莫启欣:女,1951年7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80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电力自动化研究室书记、实验工厂副厂长、自动化部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宣传处处长、运昌贸易公司总经理、人事教育处处长,上海船研所党委委员、副所长。现任上海船研所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兼任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交通设计所有限公司监事。莫启欣女士个人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假期后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1年2月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1年2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1年2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1年2月9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1年2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本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刊登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0年12月31日至2月1日暂停办理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及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最近更新的《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上述公告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决定自2011年2月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包括A级和B级)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及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

	A类	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级	鹏华货币B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06	1606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最新的每万份基金份额日收益及最近七日年化收益率详见本公司网站最新公告信息。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查询或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3、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平安证券、长城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光大证券、湘财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兴业证券、申银万国、渤海证券、东海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齐鲁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世纪证券、广州证券、东吴证券、浙商证券、国联证券、方正证券、中山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东兴证券等销售网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类、B类)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02-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1-01-05 至 2011-02-08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2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2月9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2月10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投资者于2011年2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天相投资顾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金通证券、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和东兴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8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临时会议情况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均反馈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大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为积极推进公司购买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履行与郭文军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需要,向控股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泽")借款12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相应的调整。上海泓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交易不需要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此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董事王蓓莉将回避表决。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0年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与郭文军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但本协议一直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协议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于2010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公司定于2011年2月16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406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主要议程

审议《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郭文军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1年2月9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四、登记办法: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加持单位证明于2011年2月14日17:00点前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406室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84989022

传　　真:010-84989025

联 系 人:张冬梅

六、其它事项:1、会期半天;2、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郭文军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07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履行与郭文军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需要,向控股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泽")借款1200万元人民币。

关联人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蓓莉回避表决

其他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履行与郭文军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需要,向控股股东上海泓泽借款12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相应的调整。上海泓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交易不需要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此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董事王蓓莉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法人代表:晰雷雷

注册资本:55988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0日

业务范围:实业投资(涂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涂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涂经纪),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建设道路施工,绿化项目投资、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管道施工,室内外装潢、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线电缆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向控股股东借款12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履行与郭文军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需要,向控股股东上海泓泽借款12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相应的调整。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泓泽借款,以解决公司购买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履行与郭文军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需要,对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该项借款利息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法师公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王蓓莉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五届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1-00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和产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和产能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利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1,75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08.73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341.2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55,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两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9,795.27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93,546万元。

1、原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概况

经本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月)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1	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		15,623.93	12	北京	北京利尔
2	55,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2.1 45,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24,171.34	14	洛阳	洛阳利尔
		2.2 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				
合计			39,795.27			

注:"55,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中,"45,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耐火材料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9,651.33万元,"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的投资总额为4,520.01万元。

2、截至2010年末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10年末,北京利尔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累计投资4,684.72万,投资完成比例为29.98%,洛阳利尔55,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累计投资2,865.85万,投资完成比例为11.86%。其中洛阳利尔投资全部用于优质尖晶石砖生产线,其中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1,557.94万元,铺垫流动资金1,307.91万元,已经形成4,000吨/年的优质尖晶石砖生产规模。

3、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拟对项目"55,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进行变更,该项目包括"45,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和"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两个子项目。

①)子项目"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仍由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不变更;

②)对子项目"45,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耐火材料项目"进行变更。该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从由公司通过单向增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洛阳进行建设,变更为公司在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独资设立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已经预核准)进行实施。

② 该项目的建设规模由"45,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尖晶石砖和优质低碳镁碳砖生产线"(项目包括优质尖晶石砖30,000吨/年,优质低碳镁碳砖15,000吨/年)",变更为"60,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尖晶石砖和优质低碳镁碳砖生产线"(项目包括优质尖晶石砖30,000吨/年,优质低碳镁碳砖30,000吨/年)"。

③ 原"45,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耐火材料"项目中,已投资2,865.85万元形成的4,000吨/年优质尖晶石砖产能继续由洛阳利尔负责生产运营,不再进行调整或变更。

二、变更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45,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的具体原因为:

1、原项目中优质尖晶石砖、低碳镁碳砖产品所用原料中80%以上为各种镁砂原料,目前国内的镁砂原料几乎全部来自于辽宁海城、大石桥一带。项目建设地点由洛阳变更为海城,可以使新建生产线更贴近原料基地,大幅度的降低原料运输费用,经测算,实施地点变更后,上述原料运输费用每年约可节省1,500万元左右。

2、目前北京利尔的主要市场集中在华北、东北地区,本次项目变更后,拉近了产品生产基地与用户间的距离,不仅节约了产品运输费用,而且可以有效降低产品销售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辽宁海城地区是我国最主要的镁砂资源地,由于原料产地对镁质资源外运出省政策的调整,可能大幅增加北京利尔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在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该项目,可以有效规避上述风险。同时,辽宁海城地区具有丰富的项目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料资源,有利于解决项目发展所需要的原料紧张问题,也有利于项目今后的扩建和进一步发展。

4、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高速发展的汽车、家电、高铁、石油管线等行业对优质、特种钢等洁净钢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由于高碳耐火材料中的碳在冶炼过程中会随着耐火材料的侵蚀而逐渐溶于钢水中,造成钢液增碳,影响钢水的纯净度,因此洁净钢冶炼对钢包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需求越来越多。随着公司钢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的快速发展,对精炼钢包用低碳耐火材料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特别是2010年公司的钢包整体承包业务与上年相比大幅度增加,原来的设计产能规模已经不能适应公司钢包整体承包业务发展的速度需要,急需增加优质尖晶石砖和低碳镁碳砖产能,以适应公司钢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的发展需要。

三、变更后项目介绍: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该项目除实施地点、主体和产能发生变化外,该项目产品情况以及可行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拟变更前后的募投项目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45,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60,000吨[1]/年炉外精炼用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实施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	辽宁省海城市
实施主体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拟定公司用名)
生产规模	优质尖晶石砖30,000吨/年,优质低碳镁碳砖15,000吨/年	优质尖晶石砖30,000吨/年,优质低碳镁碳砖30,000吨/年
募集资金投入额	19,651.33万元	23,819.8万元
建设期	14个月	12个月
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24,358.5万元	30,769.68万元
年均利润总额为	6,942万元